

# 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b>1</b>	<b>概述</b> .....	<b>1</b>
<b>2</b>	<b>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b>3</b>	<b>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b>4</b>	<b>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8</b>
<b>5</b>	<b>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8</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b>6</b>	<b>其他</b> .....	<b>8</b>
<b>7</b>	<b>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8</b>
<b>8</b>	<b>诚信承诺</b> .....	<b>10</b>

## 1 概述

近年来沭阳县境内的区域灾害频发，两岸受灾严重，经济损失巨大，特别是在 2021 年受“烟花”影响，沭阳县普降暴雨，堤后圩区长时间受淹，涝水无法有效排除。

岔流新开河做为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排涝河道，现状排涝标准不足 10 年一遇，部分段堤防达不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同时河道存在的险工段长达 6.92 公里；沿线大部分的涵闸、泵站建设标准低，运行时间久，不满足区域除涝需求；部分穿堤建筑物主体结构出现不同程度破损，威胁堤防安全。在“烟花”影响期间，岔流新开河河道内水位持续上涨，多处堤防段已出现险情，存在崩塌隐患，直接威胁到沿线居民百姓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下游河道堤后圩区内受淹长达十余天，排涝能力严重不足，作物产量幅减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地方经济的发展。

省水利厅领导多次到达现场，视察和指导相关工作。市、县各级相关领导在汛期亲临现场，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同时，岔流新开河作为沂北区域内一条重要区域性骨干河道，已被列入《沂北规划》治理范围。

本工程治理长度 28.155km，治理后改善灌溉面积 2.5 万亩地，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151.25 万公斤，排涝收益面积 39.40 万亩，保护耕地 39.40 万亩，保护人口 26 万人，属于中型防洪排涝工程。实施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能够提高河道的河道的排涝、行洪标准，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促进城镇的发展，保障地方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对岔流新开河进行达标建设，能够保障区域防洪安全、提高区域排涝能力，改善区域引蓄水条件、保障粮食安全，改善工程管理条件；能够实现区域规划、“十四五”规划等各项规划的目标，符合发展新时期水利事业、创建幸福河湖建设的要求。因此，实施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是必要的。

本项目主要是对沭阳县境内的岔流新开河进行系统治理，通过河道疏浚、堤防和险工段加固，跨河建筑物、沿线建筑物的新、拆（改）、扩建及防汛道路等设施建设，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改善运行管理条件，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使河道设计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文件的精神，建设单位（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本次建设项目（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该环评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依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网络公示，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进行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进行了报纸公示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 200 米范围内张贴公告。

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组织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在网络上进行了信息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进行第一次公示。

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同时公布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详见附件 1）。

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开时间、公开途径和公开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公示网址为：<http://jsrthj.com/article/show/732.aspx>

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2.2-1。



**新闻中心**

- 项目公示
- 案例展示
- 行业动态
- 企业新闻

联系我们

咨询热线：  
0527-88851909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项目公示

### 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文章作者：管理员 更新时间：2022/4/15 10:16:38

#### 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 一、规划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

工程任务：本次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实施沭阳县境内岔流新开河K0+765-K29+500段的治理工程，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使河道设计排涝标准达到1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

工程建设内容：①河道疏浚及堤防加固工程：疏浚河道11.35km，河道堤防加固6.075km，险工段加固3.66km；河道岸坡护砌总长1.18km；②跨河建筑物：移址新建袁湾闸1座；③泵站工程：拆、扩建袁湾排涝站、项宅站、奥北站等共计9座泵站；④穿堤涵闸工程：新建涵闸1座、拆建穿堤涵闸7座，加固涵闸1座；⑤防汛道路工程：新建防汛道路总长43.216km；⑥管理设施：拆建堤防管理所房屋472.3m<sup>2</sup>；新建水文观测站设施1处；配套信息化建设1项。

##### 二、相关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杨新文

联系电话：13905241485

######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625152323

联系邮箱：1335005744@qq.com

#####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 四、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公众可以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即二次公示发布之前，通过第四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来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将意见表填写完毕后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将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电子邮件可发送至第二项中所示邮箱，信函可邮寄至（地址：沭阳县水利局，杨新文，13905241485）。

公众意见表请公众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内容，若必要信息不全，则视为无效表格。

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4月15日

上一篇：< 无

下一篇：无 >

##### 推荐资讯

- 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2-04-15
- 江苏新林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瓷PTC热敏电阻器生... 2022-04-12
- 化工固废无害化及资源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2-03-28
- 宿迁菲菲特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软磁铁氧体元件... 2022-03-25
- 泗阳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泗阳县王集镇特色产业园... 2022-03-24
- 江苏双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亿平米光学膜高功... 2022-02-28
- 江苏鼎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铝合金建筑型材... 2022-02-28
- 德利特(江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亿套化妆品、食... 2022-02-28
- 江苏卫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只铝桶扩建项目环境影... 2022-02-23
- 苏北成品油管道沿河段田改线工程报批前公示（第三次... 2022-02-23
- 江苏神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特种光伏钢丝和2万... 2022-02-11
- 江苏猎峰啤酒有限公司江苏猎峰啤酒项目（一期）报批... 2022-02-08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禧美商务广场写字楼1805室

服务热线：0527-88851909 传真：0527-88851909

E-mail: jartb@163.com

图 2.2-1 第一次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了《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后，建设单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1日。

公开内容：《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明确了意见征求范围、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同时公布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附件2）。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以下三个途径同步进行：

- （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2）通过报纸公开；
- （3）在项目所在地社区公示栏张贴公告。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流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1日。

公示网址：<http://jsrthj.com/article/show/782.aspx>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

ocx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见图3.2-1。



**新闻中心**

- 项目公示
- 案例展示
- 行业动态
- 企业新闻

联系我们

咨询热线  
0527-88851909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项目公示

### 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文章作者: 管理员 更新时间: 2022/10/10 11:09:30

#### 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将对公众进行二次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单位及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沭阳县、新沂市境内,自港头河与大沙河交汇处至新沂河  
联系人:杨新文  
联系电话:13905241485

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中百美商务广逸湾李院1805室  
负责人:杨工  
电话:13651737001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sgh2018/xsgh/xsgh01/201810/7020181024509122449009.docx>

四、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本次公示下方的附件来获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若其查阅纸质报告,请公众自行至宿迁市宿城区中百美商务广逸湾李院1805室查阅本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公众可以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通过第三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来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意见表填写完毕后可以通过快递(沭阳县水利局,杨新文,13905241485),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公众意见表请公众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内容,若必要信息不全,则视为无效表格。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1日)。

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10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新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为

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建设单位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报纸截图见图 3.2-2。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报纸截图

###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5 日在河道沿线 200 米范围内的周边张贴了公示，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稿敏感点信息公告见图 3.2-4。

## 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需对公众进行二次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单位及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沭阳县境内，自淋头河与大沙河交汇处至新沂河

联系人：杨新文 联系电话：13905241485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写字楼1805室

负责人：胡工 电话：15851737561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本次公示下方的附件来获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若需查阅纸质报告，请公众自行至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写字楼1805室查阅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公众可以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通过第三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来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意见表填写完毕后可以通过信函（沭阳县水利局，杨主任，13905241485），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公众意见表请公众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内容，若必要信息不全，则视为无效表格。

###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1日）。

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10日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

###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公示内容中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同时在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本，供意见征求范围内的公众进行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 2 次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本项目不属于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同时本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两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 6 其他

本项目各次网上信息公开均可在“<http://www.jsrthj.com>”查阅，同时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报纸原件、公告原件以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

##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公司对拟报批的《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本《公众

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示的形式。

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1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载体为：<http://www.jsrthj.com>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本项目相关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沭阳县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沭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